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購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合共241,02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29,781,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合共241,02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29,781,000港元或每股港交所股份123.667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交所股份之賣方及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人為JPM。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P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股票掛鈎票據於2013年6月28日到期時，本集團須收購241,02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3年5月31日之1,153,977,422股已發行港交所股份計算佔港交所之已發行股份約0.0209%。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之概要

發行價：	名義金額之99.27%
總成本：	29,781,000港元
交易日：	2013年5月16日
發行日：	2013年5月30日
最後估值日：	2013年6月26日
到期日：	2013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於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時支付予JPM，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股票掛鈎票據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港交所之往績記錄及其最近表現，本公司認為股票掛鈎票據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高本公司之現金回報。本公司預期將於變現股票掛鈎票據時確認虧損1,916,110港元，惟董事相信，將予收購之港交所股份本身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很大可能會帶來吸引回報。

由於股票掛鈎票據乃按市價收購，相關港交所股份亦將按市價收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根據港交所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32,000,000港元及5,093,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5,000,000港元及4,084,000,000港元。其資產總值為於2011年12月31日54,028,000,000港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80,83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規模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即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241,020股港交所股份，將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於2013年6月28日進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JPM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d Bloom Holdings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M」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3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